



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德香樓 B218 公共事務學系研究生研究室

主 席：張院長世杰

紀錄人：鄭嘉琦小姐

出席人員：林緯倫委員、陳憶芬委員、郭冠廷委員、周蔚倫委員、常欣怡委員、葉明勳委員

列席人員：柳金財主任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公共事務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	提案單位：會科學學院 案由：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評量標準訂定，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自選項目的教學面向第七項由至少 4 人改為至少 2 人，第八項由至少 6 人改為至少 4 人，第十一項由至少 4 次改為至少 2 次。 3.自選項目的研究面向第二項由至少 2 篇改為至少 1 篇。	已公告周知
臨提一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心理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

貳、主席報告事項

關於教學單位空間調整事宜，目前修改為社科院辦公室移至雲起樓，其餘空間維持現狀不調整。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心理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心理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內容不變。（詳附件一，P4）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2 心理學系系務會議（提案四，P7）審議通過，會議記錄詳附件二（PP.5-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公共事務學系於 114 學年度擬更改系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提請討論。

說明：一、公共事務學系擬申請於 114 學年度更改系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其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以及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碩士班合併並更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14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詳附件三（PP.9-22）。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3 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提案二，P24）審議通過，會議記錄詳附件四（PP.23-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4 學年度申請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名符合學系未來發展，擬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更名計畫書，請詳附件六（PP.28-50）。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提案三，P26）決議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五（PP.25-2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辦公空間規劃，提請討論。（詳附件八，P59）

說明：總務處請各院提供學院合併後的學院辦公室、教師研究室及各系專業教室等空間規劃之建議與需求。

決議：1.同意本院院辦公室移往雲起樓與人文學院院辦公室合併辦公，各系系辦公室、會議室與研究生研討室則維持現狀，不予搬遷。

2.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因開設社工相關課程所需，112-2 學期急需一間團體諮商室，及兩間個人諮商室，地點位於雲起樓或德香樓為主，詳細需求說明如附件。

3.心理學系因開設心理諮商相關課程所需，113 學年度需一間團體諮商室及一間個人諮商室，地點希望在雲慧樓，詳細需求說明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

臨提一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社會科學學院地方協力創新中心顧問名冊備查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PP.51-54)

說明：本院已於 112 學年度成立地方協力創新中心，該中心顧問名冊須經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伍、散會：13:20 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2.10.19 109 學年度第 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系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課程。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本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系所專業課程之認定與抵免由本系系務會議授權系主任審核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14:00

地點：雲慧樓 U510 室

主席：林緯倫主任

出席：吳慧敏老師、周蔚倫老師、林緯倫老師、黃芸新老師、黃智偉老師、
黃國彰老師、陳怡婷老師、劉蓉果老師、賴惠德老師、龔怡文老師

紀錄：曾珮津小姐

壹、主席報告

本次系務會議係為審議 112-2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及新聘、心理系 MATLAB® 校園授權版續訂、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業規定、鄭凱恩博士於本系提出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112 學年度系務推展/重要活動分工等事宜等事宜。

校方公告資訊

【教務處公告】（112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如附件 1）：

教師評鑑作業說明與推動緣起、社科院教師評鑑時程與作業說明詳附件 2。

【學務處公告】

佛光大學第二十二屆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登記公告，113/10/24-25 進行投票（心理系有兩組候選人）。

【招生處公告】

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期間：112/10/19-112/11/20，本次招生名額：一般心理學組一般生 7 名、新住民外加 1 名；臨床心理學組 3 名，敬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報考。臨床心理學組口試日期：112/12/01（五）。放榜：112/12/07（四）。詳見附件 3。

【人事室公告】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推薦作業受理申請，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至遲於 112 年 11 月 9 日

心理系系學會正副會長候選組	
號次	候選組
1	會長 候選人 蔡宛庭 副會長 候選人 陳妍安
2	會長 候選人 李羽涵 副會長 候選人 那庭碩

(三) 前擲交人事室。

系務相關資訊

1. 本系增設碩士班諮商心理組計畫申請書，已提報本校董事會，預計 2024 年 1 月報教育部。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論文審查會事宜：報名將於 10 月 20 日（星期五、開學後一個半月）截止 10/18，報名人數：4 名。論文繳交時間：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舉辦時間：113 年 1 月 15、16 日（星期一-二、期末考結束後），敬請老師撥冗出席（並鼓勵研究生踴躍出席，碩一為工作人員）。公告資訊如附件 4。
3. 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與指導學生一覽表如議程附件 5。
4. 本學年度暑期心理營負責老師為大二導師劉蓉果老師及吳慧敏老師。
5. U504 助理室座位分配及空位申請情形如附件 6。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訂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通過院務會議。
二	修訂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通過院務會議。
三	心理系隸屬學院事宜。 決議：1.依據 112 年 6 月 30 日會議決議院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2.依照 112 年 8 月 29 日主管會報第 11 點建議，保持專業角度，「心理」或「心理科學」二字掛於院名。	本校已決議，後續院名朝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辦理。
四	修訂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及施行方式事宜。 決議：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考試費用訂為 1,000 元，註明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上，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本系系網，並週知碩士班同學。
五	112 學年度心理學系學術導師實施與否。 決議：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已無主任導師及學術導師，根據本系目前實際運作，仍保留主任導師與學術導師，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公告學術導生名單，請各負責老師賡續執行。
六	本系 112 學年度系務推展分工暨重要活動規劃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各負責老師賡續執行。	請各負責老師賡續執行。
七	本系 2024 年期刊採購清單調查事宜。 決議：依照圖資處 2023 年期刊採購排序。	已提送圖資處。
八	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資料審查之評量尺規事宜。 決議：依照 112 學年度之評量尺規。	已提送招生處。
臨一	推薦傑出系友楊倬睿事宜。	已於系友楊倬睿講

	決議：1.照案通過，系友楊倬睿將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進行演講活動，與傑出系友劉浩晨同，於講座當日頒發傑出系友獎狀一只、獎盃一座。2.後續再召開系務會議，擬訂推薦本系傑出系友相關辦法。	座時頒發獎狀與獎座。
--	--	------------

參、討論事項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新聘王怡靜老師為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兒童心理病理學」課程，請討論。

說 明：兼任教師新聘文件如紙本附件。

決 議：10 票同意，通過。

提案二：續聘陳珮臻老師為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助理教授，教授「資料分析」課程，請討論。

說 明：兼任教師續聘名單如議程附件 7。

決 議：10 票同意，通過。

提案三：心理系 MATLAB® 校園授權版續訂事宜，請討論。

說 明：1.心理系每年續訂之 Matlab 更新版，去年續訂金額 9000 餘元，今年費用漲幅較大，續訂金額為 16,900 元。

2.目前版本為 2023 版，若無更新仍可繼續使用，但版本將無法繼續更新。如維護終止後再補簽約，則需額外支付重啟 license 的費用（維護價 25%），並且會追溯未維護期間的費用。例如 2018 年斷了維護，今年想補起來，就需追溯 2018~2020 年的維護費。

3.過去師生幾乎無使用此軟體，本次需依據本系師生實際使用狀況，討論是否再續訂，讓每一分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決 議：2024 年起不再續訂 Matlab 更新版，若教師因研究需求可自行使用計畫經費購買。

提案四：本系新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請討論。

說 明：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如議程附件 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請討論。

說 明：1.因應 113 學年度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課架中臨床心理學實習課程選修別調整，需一併調整舊課架中之必選修總學分數及課程之相同等同。

2.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及草案如議程附件 9。

決 議：因課程委員會臨床心理學組課架無做相關調整，撤除本案。

提案六：同意鄭凱恩博士於本系提出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事宜，請討論。

說 明：鄭凱恩博士背景及申請計畫書如紙本附件。

決 議：審核通過。若鄭凱恩博士獲得科技部計畫補助，將於佛光大學雲慧樓五樓 U514-1 生理心理實驗室及 U516 動物飼育室進行研究實驗。

肆、 臨時動議：

臨提一：本系研究倫理審查申請事宜，請討論。

說 明：近期學生進行研究倫理審查申請時，問卷及資料等重要資訊未隨申請一同附上。

決 議：請指導教授需在簽名前協助把關，申請書、知情同意書皆需符合條件後再行簽名。

伍、 散會。

回提案一

114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利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17.2	日間學制	16.5	研究生	2.5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95.4%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碩士在職專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1項）社會科學類 ☒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管理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內政部、外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曾申請學年度	☐ 113 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6月15日前補傳紀錄至 fen95@mail.moe.gov.tw ，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社會科學學士/碩士（原為：公共事務學士/碩士）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系所名稱	設立 學年度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所屬院系所或 校內現有相關 學門之系所學 位學程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91	148			148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90		11		11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90		10		10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2		17		17								
國內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學校	1.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2.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3.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4.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5.文化政治學系 6.文化行政管理學系 7.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8.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9.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10.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招生管道	繁星、運動績優、個人申請、分科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 及擬招生名額	27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													
公開校內既有 系所畢業生就 業情形	系友流向調查結果 系友升學、國家考試、公職選舉榮譽榜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公共事務學系/系秘書	姓名	丁念慈										
	電話	03-9871000*23601	傳真	03-9875535										
	Email	ntting@mail.f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予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 <u>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u> ；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														

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 之中央機關 1. 內政部	●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地方特考及初等考試之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和人事行政等相關政府單位之公務人員，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與地方鄉鎮市公所約聘雇及臨時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助理、人力資源管理、專案企劃與管理、行銷管理、危機與公關管理等經理人員。
就業領域主管 之中央機關 2. 外交部	● 外交官，陸委會、海基會、經濟部、新聞局、僑務人員、外貿協會等各類駐外人員，以及移民署等服務國內外籍人士的公務人員。 ● 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救援組織、國內慈善機構、國際志工機構、或意見型壓力團體的行政人員或遊說人員。
就業領域主管 之中央機關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國內外非政府組織、社會企業組織、國內外慈善與志工機構、或民間社團與政治團體的行政人員或遊說人員。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更名、復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新增、更名、復招需填寫表 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至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 5）

表 5、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一、未來跨領域人才需求

隨著人工智慧（AI）技術在國際間不斷發展和普及，國內外各大數位平台均採用人工智慧技術作為企業經營之重要工具，已深入並影響大眾之生活與工作方式。在如同現今 Chat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的年代，有關人工智慧等數位科技對公共治理與國際事務之影響、應用與發展現狀、人工智慧技術對國際政治、經濟和安全的影響之挑戰、人工智慧倫理和法律問題涉及之公共治理和國際事務的關聯、人工智慧決策系統在提升公共治理效率和質量方面之應用、人工智慧在國際合作與競爭中之作用、人工智慧技術對全球治理和國際秩序的衝擊和前景等重要新興議題，已成為社會科學跨領域整合專注的焦點。

因此公共事務走向國際化及全球治理在地銜接之需求日增，故而公共行政、國際事務與法學領域如國際法、行政法、智慧財產權法、企業併購、商事法等專業，已逐漸融合，形成跨領域發展的新形態社會科學。在此背景下，包括人工智慧在內之數位科技對公共治理和國際事務產生重要且具永續發展之意義，其新形態之全球性公共治理與決策輔助模式，以及伴隨而來的行政與國際法制規範，將引導國家外交、國防與重大公共建設相關政策之產出，以及社會運作秩序之建立。就以上諸多因素來看，公共行政、國際事務與法學的整合，將是培養未來跨領域人才之必要因應措施。

二、專業證照與新型態就業取向

學生畢業就業取向，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更名重點之一。為能滿足學生就業與升學之學習需求，本系更名後之課程設計，主要含括公共行政（行政管理、地方治理、數位治理等）、國際事務（全球治理、國際關係等）與法學（行政法、智財法、國際法等）三大核心主軸，橫跨社會科學及法學等領域。同時，

因目前 SDGs、數位經濟、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個資保護、氣候變遷及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人才需求大增，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在全球治理範疇下，皆需要上述新興領域之治理人才，故三大主軸領域間之重疊與互補性增高。

學生得依照個人興趣，從三大主軸領域中決定本身之攻讀方向，除必修課程外，還可選擇相關選修課程，充實未來就業專長技能與專業證照所需整合性知識。藉由前述新興專業設計之課程，還可輔導學生參與個資管理師、個資內評師、個資驗證師、採購專業人員、ISO/IEC 27001 主導稽核員證照、ISO 14067 碳足跡標準主導查證員、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專業人員個人資料管理師等專業證照，抑或各類金融證照考試，提高就業機會及就業市場競爭力。

再者，本系除為學生提供了成為參與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所需之行政管理、國際事務與法學知識與應用技能。改名後的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還將納入地方治理相關課程如社區總體營造、地方創生等，基於多年來累積之豐碩研究成果與教學經驗，將成為宜蘭地區有關全球與地方治理在地接軌發展策略之重要研究中心。

三、接軌國際學制設計

目前國外如美國、德國、奧地利、英國及香港，均有將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專業結合設置之學系，其名稱包括「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國際與公共事務」、「國際與歐洲治理」、「政治、行政與國際關係」、「國際關係與都市政策」、「公共行政與國際發展」、「公共與國際事務」等，雖名稱不同，但幾乎都融合公共行政/公共事務與國際事務/國際關係之專業課程，實現整合行政管理、國際事務及相關法學專業之目的，上述系所列舉如下：

（一）美國

1. 雪城大學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Syracuse University）
2. 布朗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士學程（Undergraduate degree program,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Brown University.

（二）德國

1. 明斯特大學國際與歐洲治理學程（Studiengang Internationale und Europäische Governance, Universität Münster）
2. 齊柏林大學政治、行政與國際關係學系（Bachelorstudiengang Politics, Administration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Politik-, Verwaltungswissenschaft & Internationale Beziehungen, Zeppelin Universität.）

（三）奧地利

維也納科技大學國際關係與都市政策碩士班（Masterstudiu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Urban Policy, FH Campus Wien）

（四） 英國

約克大學公共行政與國際發展碩士班（MPA Public Administration -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York.）

（五） 香港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與國際事務學系（Department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本系經參考上述國外相同領域之系所名稱及課程設計後加以更名，未來系所發展走向及學生修習課程內容，均可與國際接軌，落實國際化之要求。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更名後的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將有以下三大主軸專業領域規劃，以及研究中心與產學合作設立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 公共行政領域發展方向與重點

公共行政領域旨在培育具備行政管理、前瞻政策規劃、數位治理與人力資源管理，以及熟悉行政法規應用之人才，同時與在地結合下，進而可發展出地方治理、城市治理、地方創生、社區總體營造、非營利組織管理等重要學科。經由本系在公共行政領域的訓練，畢業學生除可報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與人事行政等公職考試類科，加入公共服務的行列外；並可擔任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助理、民間智庫或民意調查分析人員，抑或進入政府所屬行政法人、財團法人擔任研究人員。若想往民間企業或非營利組織發展，亦可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公共關係及經營企劃等職務。

二、 國際事務領域發展方向與重點

國際事務領域結合國際關係、國際政治經濟、國際組織、全球治理、外交實務、國際貿易、地緣政治、比較政府與政治，以及兩岸關係研究等專業，學習國際政治、經貿、國際法，以及溝通談判、應用外語等能力，旨在培育政府部門、高科技產業和非營利組織所需之涉外專業人員，例如外交新聞與經貿人員、僑務人員，和陸委會、海基會等兩岸事務相關單位駐外人員，以及大型企業與兩岸台商的溝通談判、商情蒐研、國際採購、市場行銷及政治風險分析等專業人才。再者，經由各類國家考試進入政府從事涉外事務相關公職，例如如外交部、經濟部、科技部及教育部駐外單位等。另在國際事務專業與外語能力之訓練下，還可擔任我國新聞媒體外派或國際媒體駐台人員，或任職於各類國際性非政府組織（NGO），例如紅十字會、綠色和平組織、國際特赦組織等，均能發揮發所學涉外事務專長，建立個人發展事業。

三、 法學領域發展方向與重點

法學領域專業含括公、私法領域，包括行政法學、國際法、智慧財產權法、國際金融與公司治理、資料治理與個資保護，以及不動產與土地法規等，同時還有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等相關特別法，均為跨越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領域之重要傳統與新興法律應用學科。在法學專業教育下，深化公共行政與國際關係理論基礎，並強化領域各學科專業之實際應用性，同時作為學生升學與就業之重要必備知識。就未來發展而言，具備法學專業的學生除可準備法制類科公職考試、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考試，還可在科技產業從事公司治理、法令遵循人員、法務專員，及從事國會議員法案助理，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社會公益組織之法務協助人員等法律實務相關職業。

四、跨領域研究中心提升教學與實習效果

未來改名後之佛光大學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將從跨公共行政、國際事務與法學三大主軸領域之專業取向，設計符合未來發展趨勢之課程架構。同時，為了經由實務操作與實習，本系設置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與國際暨兩岸事務研究中心，未來還可設置數位治理研究中心與地方治理研究中心，培訓學生成為專業人員。課堂之外，將安排學生透過各種產學合作機會，參與國際與兩岸交流，透過海外實習與見習的安排，以拓展實務經驗、瞭解產業現況。藉由三大主軸領域之完整課程規劃，且亦開設行政、外交、僑務、法制相關類科公職人員、資安人員、金融從業人員、觀光領隊導遊證照等就業考試之輔導課程，使學生在公職考試、證照考試上具相對優勢。有志於公部門服務者，除參加公職考試外，亦可經由甄選進入政府各層機關、所屬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例如資策會、工研院、商研院等）等單位，擔任聘僱行政或研究人員，因此本系畢業生未來在公職之外，亦有相當多元且有潛力之職涯發展路徑。

五、產學合作接軌就業需求

佛光山於台灣、澳洲及菲律賓等地等設立之 5 所綜合大學，並經資源整合建立「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成為跨國國際性之聯合大學系統，同時於國際亦有簽訂學術交流協定之 50 所知名大學，加上佛光山在國際間，包括美國、加拿大、歐洲、亞洲多國，均設有道場。而本系公共行政、國際事務與法學領域課程設計均符合國際趨勢，並與國際接軌，故本系學生更名後，即可在接受新設計專業課程之訓練後，接著透過本校交換學生機制、海外學習及雙學位學制，以及各項跨領域理論與實務兼具之產學合作，幫助學生快速提升外語能力、國際視野、專業涵養及實務經歷。學生的海外學習與實習歷程，亦能成為就業或留學必備的重要經歷。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一、跨域整合的發展趨勢

（一）跨領域專業學習的國際趨勢

公共行政、國際事務與法學領域面對近年國內、外社會變遷及科技快速發展的趨勢，以及就業市場導向的需求，單一專業顯有不足，故逐步從既有領域分科逐步走向跨領域整合，用以培養具備多領域專業人才，從美國、德國、奧地利及英國部分大學，其中也包括美國常春藤名校，系所系名與課程架構設計，即可看出專業領域整合在國外已成常態，過於分殊化的領域區別，反而限縮學生在專業學習上的範圍。反之，在跨領域整合課程下，學生不但可學習分科專長，更同時能將不同專長相互結合應用，強化自身專業知能，並提高就業市場競爭力。例如公共行政對公部門、地方創生、數位治理與行政法之研究，可與國際關係中的國際組織、區域戰略、科技競爭與國際法等領域，從全球與地區角度的知觀點加以連結，幫助學生同時具備不同層次之專業視野，而法學專業則可作為連結行政管理與國際事務領域之應用學科，提供學生學習必要之法律應用知識。

（二）跨領域學習為專業人才必要條件

實際上，不論在國內、外政府公部門、民間企業或第三部門，結合公共行政、國際事務與法學的專業管理人才，將是日後推動社會改革與進步之主要力量。優秀之專業經理或管理人才，除了必須具備跨領域專業外，還應有學養豐富、操守端正、器識弘達和成己成物之情懷。跨領域專業人才既須配合公部門環境的特性，又要輔以企業管理策略、技術的應用，方能妥適整合各項社會經濟資源，實現公眾利益，而其中，皆涉及管理、法律、政治、社會、心理、財經等專業領域。加以公共與國際事務隨全球局勢與科技發展而日益複雜，因此有效的跨領域整合、靈活應對變遷的能力、及宏觀的視野，是當今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人才的必備條件。

（三）新興重要議題與課程的結合

近年兩岸關係牽涉印太局勢發展，已成為國際關注焦點，加上東南亞國家經濟逐漸發展，但台灣對相關領域之認識尚有不足，故本系在更名後，亦將從跨領域的角度瞭解兩岸關係發展走向、掌握國際戰略與印太局勢等多方關係，方能養成學生具有立足臺灣、胸懷兩岸、放眼全球之觀點。此外，台灣作為新興科技國家，半導體及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迅速，因此面對人工智慧於公共治理和國際事務領域應用、建立人工智慧技術與國際合作平臺、訂定人工智慧倫理規範和法律研究等重大國家戰略發展議題，更需本系跨公共行政（數位治理）、國際事務（全球治理）與法學（監理法制）領域專業之研究與教學，提供本系學生接觸新興公共事務與國際局勢，深入瞭解國家發展與地方治理之學習場域。

二、多元專業領域提升系所招生特色

從美國、德國、奧地利、英國等先進民主國家在系所名與課程架構之設計

取向來看，多元專業領域之課程為學生日後就業或考取證照所需，更為系所招生特色重點。雖然不同國家大學之系所名稱與學制不一，但以下表 1 所列舉案例的系所名，皆有其結合公共行政、國際事務與法學之特性，並藉此吸引更多想具備多重跨領域專長的學生就讀。

圖 1 國外整合性系所名稱實例

	大學	系所名	特色
美國	雪城大學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整合公共行政、國際事務與相關法學領域，與本系改名取向相同。
	布朗大學	國際與公共事務學士學程	整合國際事務、國際關係、外交、公共治理與地方治理，還有國際法應用等不同層次之專業。
德國	明斯特大學	國際與歐洲治理學程	歐洲治理專業類似德國地方治理，融合國際關係之全球治理，其中也包括行政法、歐盟法與國際法。
	齊柏林大學	政治、行政與國際關係學系	同時整合政治、公共行政與國際關係領域於單一系所，但更專注於國際與公共事務、國際交流，以及公法領域相關科目。
奧地利	維也納科技大學	國際關係與都市政策碩士班	在培養實用人才考量下，結合歐盟國家都市政策發展涉及之國際事務專業，並以都會治理為焦點。
英國	約克大學	公共行政與國際發展碩士班	整合公共行政、國際事務與公法領域，但涵括更多國際關係、區域發展、區域治理、國際文化交流等專業。
香港	香港城市大學	公共與國際事務學系	結合公行事務與國際事務領域，但較偏重地方治理與城市治理相關專業設計。

三、課程規劃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一致

未來的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不單在公共行政、國際事務與法學領域皆須與國際最新發展趨勢接軌，同時在課程架構設計上，亦須符合聯合國之永續發展指標。本系的跨領域課程架構規劃，符合以下永續發展指標：

SDG 1：No Poverty

SDG 4：Quality Education

SDG 8：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SDG 9：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SDG 11：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SDG 16：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SDG 17：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上述之「消除貧窮」、「優質教育」、「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永續城市與社區」、「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夥伴關係」皆非單一專業領域可涵括，而本系之跨領域課程規劃及國際交換與實習策略，不但可與上述指標一致，且可連結不同指標之間的相關係，並於具體化之後，由新課程架構加以落實。

回提案二

師資規劃表

表 3：整併後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所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

整併後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6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3 員；兼任師資○員。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張世杰	博士	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協力治理、公私夥伴關係、地方創生、公共政策分析	管理學（通識）、組織理論與管理（碩專）	管理學（通識）、組織理論與管理（碩專）、公共治理專題（碩）	原為公共事務學系主聘
2	專任	教授	陳尚懋	博士	東南亞政治經濟、比較政治、政治經濟學、台灣政治經濟、兩岸關係、金融政治	比較政府與政治（學）、質性研究方法（碩）	比較政府與政治（學）、質性研究方法（碩）、政治學（學）、區域研究專題（碩）	原為公共事務學系主聘
3	專任	副教授	柳金財	博士	全球化與兩岸政經關係、地方政府與政治、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中國大陸研究	兩岸關係研究（碩）、生涯發展（通識）、國際關係（學）、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學）	兩岸關係研究（碩）、生涯發展（通識）、國際關係（學）、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學）、國際與兩岸事務專題（碩）、生涯發展（通識）、憲法與政府（學）、中國大陸研究（學）、	原為公共事務學系主聘

4	專任	副教授	許文傑	博士	公共政策、行政學、地方治理、質性研究方法、地方政府與政治、人力資源管理	應用文與專業行政（學）、宜蘭社會發展與治理（學）、公共政策（學）、公共管理（學）、公共組織行為（學）、政策行銷與管理（學）	原為公共事務學系主聘
5	專任	副教授	郭冠廷	博士	政治行銷、政治傳播、公共關係、創新治理、國際關係、國際貿易	國際關係理論（碩）、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碩）、全球化專題（碩）、民意調查與分析（學）	原為公共事務學系主聘
6	專任	副教授	陳衍宏	博士	公共治理、政策分析、社區營造、績效管理、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方法	公共事務理論研究（碩專）、地方創生專題（碩專）、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碩）、數量分析方法（碩專）	原為公共事務學系主聘
7	專任	助理教授	陳鴻章	博士	菁英研究、公共管理、組織行為、司法政治、政黨與選舉	公共事務理論研究（碩）、社會科學概論（學）、國際政治經濟學（學）、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碩專）、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學）、東南亞現況與趨勢（學）、公共倫理（學）、風險與危機治理（學院）	原為公共事務學系主聘

8	專任	助理教授	葉明勳	博士	老人社會福利政策、公共管理、社區工作、質性研究	國際觀光導遊與領隊實務（學）、社區總體營造專題（學）、國際青年創業與經營（學）、非政府組織管理（學）	國際觀光導遊與領隊實務（學）、社區總體營造專題（學）、國際青年創業與經營（學）、非政府組織管理（學）、質性研究方法（碩專）、創意思考與創新治理（學院）、社會永續發展（學院）	原為公共事務學系主聘
9	專任	專案助理教授	彭睿仁	博士	行政法、國際法、民法、刑法、智慧財產權法、公共管理、資料治理、數位治理、歐洲研究。	民法概要（學）、近代外交史（學）、國土安全與移民政（學）、法學緒論（學）、公共事務理論研究（碩專）	公共事務理論研究（碩專）、民法概要（學）、近代外交史（學）、國土安全與移民政（學）、法學緒論（學）、公共政策研究（碩）、行政法（學）、國際組織與國際法（學）、國際貿易實務（學）	原為公共事務學系主聘
1	兼任	助理教授	劉義鈞	博士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公共政策理論、談判學、政黨與選舉、中國大陸研究、公共關係、比較政治	政黨與選舉策略管理（學）	公共關係（學）	原為公共事務學系主聘
2	兼任	助理教授	趙修華	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與管理、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碩專）	績效管理專題（碩專）	原為公共事務學系主聘

3	兼任	助理教授	林筱甄	博士	國際關係、區域研究、南亞研究、國防政策與戰略安全、台印（度）關係	比較政府與政治（學）、質性研究方法（碩）	國際安全與戰略專題（碩）	原為公共事務學系主聘
4	兼任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李欣晏	碩士	政策行銷、法案遊說、媒體溝通、企業公關、非營利組織經營、危機處理	媒體與政治傳播（學）	專題製作（學）	原為公共事務學系主聘
5	兼任	副教授	郭耀昌	博士	行政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分析、策略管理、社會企業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	政策行銷專題（碩）	電子化政府專題（碩、碩專）	原為公共事務學系主聘
6	兼任	教授	張台麟	博士	國際關係、歐洲聯盟、比較公共政策、法國政府與政治、法語國家之文化	歐洲統合專題（碩）	歐洲統合專題（碩）、公共治理專題（碩）	原為公共事務學系主聘
7	兼任	教授	顏良恭	博士	公共組織理論與管理、公共政策、氣候與環境治理、全球治理、政治經濟學	組織理論與管理（碩）	組織理論與管理（碩）	原為公共事務學系主聘
8	兼任	講師	黃毓恒	博士候選人	科技治理、青年創業輔導、府際關係、地方政治、公共事務參與力、公務人力資源管理	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學）	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學）	原為公共事務學系主聘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一一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紀錄

公會字第 1121018 號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開會地點：B218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張世杰老師、陳衍宏老師、許文傑老師、柳金財老師；

陳鴻章老師、葉明勳老師、彭睿仁老師。

請假人員：陳尚懋老師

四、主 席：系主任郭冠廷老師

五、記錄人：丁念慈小姐

六、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112-1 書卷獎暨研究生獎學金	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已提送承辦單位。
2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案	通過名單及相關資料，已提送教務處辦理抵免。
3	延畢生賴汶佑學分抵認案	依據會議決議審核畢業學分。
4	本系碩士暨碩士專班論文研究大綱及計畫審查相關表格更新表。	公布更新後表單格式
5	113 尺規修訂	修訂後尺規已提送招生處
6	114 學年度有關本系更名、分組、招生名額等調整案。	將依據決議辦理。

七、主席報告：

略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112-1 碩士暨碩士專班論文研究大綱審查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研究生論文大綱審查申請，碩專 15 人、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6 人、國際與兩岸事務 6 人，合計 27 人。

詳附件研究大綱審查一覽表。

決 議：照案通過。徐郁翔同學的論文題目，會議授權指導教授進行調整。

案由二：本系擬於 114 學年度更改系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提請討論。

說 明：為因應少子化環境與及本系未來發展，擬於 114 學年度更改系名，並重新規劃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本系擬申請於 114 學年度更改系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其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以及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碩士班合併並更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有關本系更名之發展規劃以及課程規劃，擬召開本系師生座談會，蒐集學生意見，並由彭睿仁老師蒐集國內人才需求以及國外教育趨勢後，由全體教師共同討論並撰寫本系「114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回提案二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12:10

地點：德香樓 B203 系辦公室

主席：陳憶芬主任

出席：林信華老師、林錚老師、鄭祖邦老師、施怡廷老師、陳文華老師、常欣怡老師、舒奎翰老師

院級教師代表：林緯倫老師

請假：林明禎老師

記錄：吳惠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系務報告

- 一、提醒老師，112 學年度起教師評鑑作業將依修正後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本系目前得免評老師共 4 位（兼行政職：林信華、陳憶芬／國科會計畫累計達 12 次/年：林錚、鄭祖邦）；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者共 3 位（林明禎、施怡廷、陳文華），將於 114-1 學期進行教師評鑑；專任初聘者共 2 位（常欣怡、舒奎翰），將於 112-2 學期進行教師評鑑。相關作業時程，請詳附件 1。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112-3 系務會議）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案由：114 學年度學系更名案，請討論。 說明：11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決議學院整併案後，校長指示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進行更名。 決議：（一）暫定更名「社會工作學系」。 （二）請進行本系更名後之課程規劃，於 10/18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112/10/18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施怡廷助理教授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6 條屬情況特殊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6 條：「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應於六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且續聘期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均不予晉俸。……」

（二）本案教師至 113 年 1 月 31 日為升等期限第一次審查，依校教評會 102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考量是否為情況特殊者，由系務會議審議該教師教學、服務與學生輔導等系務工作之表現，提送院、校級會議廣續審議。

(三) 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學系審查期限條款召開系務會議審議時，應由學院指派院務會議代表參與。

(四) 施怡廷助理教授任職情形一覽表：

系所	教師	教師任職情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施怡廷 助理教授	1. 102 年 8 月 1 日到校 2. 兼行政職時間：107/10/21-109/07/31 (107-108 學年) 110/03/01-112/07/31 (109_2-111 學年) 3. 期限條款時間：113/02/01

(五) 施怡廷助理教授屆滿期限條款再延長審查表，請詳附件 2。

(六) 依據本校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暫行要點（請詳附件 3）之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施怡廷助理教授提供相關資料，請另詳紙本附件。

決議：施怡廷助理教授迴避，出席委員 8 人（含院級教師代表 1 人）以無記名投票，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同意通過施怡廷助理教授續聘案。

【提案二】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施怡廷助理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6 條屬情況特殊，並依同法第 13 條續聘，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專任教師因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6 條符合特殊情況，依本會議前案決議通過後，得討論續聘事宜。

（二）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3 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兩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兩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三）本案建議聘期：

學系	姓名	職等	建議聘期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施怡廷	助理教授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決議：施怡廷助理教授迴避，出席委員 8 人（含院級教師代表 1 人）以無記名投票，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同意通過施怡廷助理教授續聘二年。

【提案三】

案由：114 學年度學系更名案（第 2 次提案），請討論。

說明：（一）11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決議學院整併案後，校長指示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進行更名。

（二）本系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1. 暫定更名「社會工作學系」。2. 請進行本系更名後之課程規劃，於 10/18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三）課程規劃（草案）請另詳紙本附件。

決議：（一）本會委員 9 人，8 人出席、1 人請假。出席委員舉手表決，7 人同意、1 人棄權，通過本系 114 學年度學系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案。

（二）本系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草案），修正通過。

（三）請假教師將通知本案更名決議，並說明相關權益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55）

回提案三

114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利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佛光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17.2	日間學制	16.5	研究生	2.5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25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³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⁴ : 社會工作學系 英文名稱: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學士班: 09231 社會工作細學類 (原為: 03141 社會學細學類) 碩士班社會學組: 03141 社會學細學類 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 09231 社會工作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1項) ☐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社會科學(含傳播)類 ※領域別參考: 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衛生福利部、考選部、教育部(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中央機關: 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 113 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 曾於 108 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 會議日期: _____; 會議名稱: _____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 (須在 6 月 15 日前補傳紀錄至 fen95@mail.moe.gov.tw , 若未補傳者, 不予受理)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 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 一律稱○○研究所; 已設學士班者, 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 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 ○○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分組之體例為: ○○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⁴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 整併案為: 「○○」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學士班：社會工作學學士（原為：社會學學士） 碩士班社會學組：社會學碩士 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社會工作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91	159	29	0	188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4.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5.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8.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9.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1.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2.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13.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4.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5.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6. 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7.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18.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9.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0.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21.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					
	22.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23.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4.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25.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6.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7.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28. 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29.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30.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31.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32.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招生管道	特殊選才、繁星入學、申請入學、分發入學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由本校原核定名額自行調整。招生名額如下： 學士班：50 人 碩士班社會學組：9 人 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5 人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佛光大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近三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https://reurl.cc/Xm4VmJ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副教授兼系主任	姓名	陳憶芬
	電話	03-9871000#25211	傳真	03-9876617
	Email	yfchen@mail.f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無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無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予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無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u>衛生福利部</u>	本系學士班培養社會工作人員，於各機關（如縣市社會局處、衛生局、醫療院所、學校等）、非營利組織（如兒少、老人等機構）、社區據點等單位任職，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培育社會工作各領域基層人才。並依社工師法規定，其主管機關在中央即為衛生福利部。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u>考選部</u>	依據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本系學生修畢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階段、400 小時）、並修畢所規定之五領域 15 學科 45 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考社工師考試。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u>教育部</u>	本系畢業生若於學校（一般中小學、大專校院）學生輔導中心、或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擔任社工，其主管之中央機關為教育部。			

※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更名、復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

表 3：現有專任師資 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5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9 員；兼任師資 6 員。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林信華	德國畢勒費德(Bielefeld)大學-社會科學博士	社會學理論 文化政策研究 台灣社會研究 人間佛教研究	社會學(一)(二) 社會福利理論與思潮 地方社會變遷 文化理論與政策 文化政策與實務 全球化概論 全球社會專題	社會福利理論與思潮 全球化與社會問題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所)主聘
2	專任	副教授	林錚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EHESS)-社會學博士	社會學理論 知識社會學 文明社會學	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應用社會心理學 社會工作實習(二) 暴力與現代社會 文化與社會 日常生活結構分析 貧窮與救助 當代社會學理論 當代社會學理論專題 社會原理	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社會學基本問題 貧窮與救助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所)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3	專任	副教授	林明禎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博士	社福行政與管理 長期照顧與品質 社區發展與中介組織 志願服務與資源募集	社會福利行政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區組織與發展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實習(一)(二) 進階社會工作實習 社會福利理論與思潮 方案規劃與評估專題 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長期照顧社會工作專題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管理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區組織與發展 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社會工作實習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所)主聘
4	專任	副教授	陳憶芬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學 教育社會學 多元文化教育 社區及成人教育	社會心理學 助人專業領域探索 社會研究方法(一)(二) 社會學研究方法 社區組織與發展 社會學 專業倫理 族群關係 教育社會學 教育社會學專題 課程社會學專題	專業倫理 社會學研究方法 教育社會學專題 社區總體營造專題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所)主聘

						社區總體營造專題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5	專任	副教授	鄭祖邦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博士	政治社會學 社會學理論 公民社會	公民社會 古典社會學理論 古典社會學專題 性別社會學 消費社會學 經濟社會學 暴力與現代社會 質性研究專題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分析專題 社會學專題 社會企業 社會科學概論	地方社會變遷：實地調查 古典社會學理論專題 社會學專題 經濟社會學專題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所)主聘
6	專任	助理教授	施怡廷	英國紐卡索(Newcastle)大學-社會學博士 (東海大學-社工碩士)	身心障礙研究 社會福利與政策 學校社工與輔導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工作管理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醫務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實習 身心障礙專題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所)主聘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醫務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實習(一)(二) 進階社會工作實習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專題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7	專任	助理 教授	陳文華	東海大學-社會 工作學博士	原住民族與社會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 兒少社會工作 多元文化社工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助人專業倫理 自我探索 社會工作實習(一) 進階社會工作實習 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專題 社會工作管理 部落照顧與原住民社會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學		社會學暨社 會工作學系 (所)主聘

8	專任	助理教授	常欣怡	國立暨南大學 -社會政策與 社會工作學博 士	社會統計 社會福利政策分析 兒少福利服務 家庭暴力 諮商輔導	社會統計 社會統計軟體應用 方案設計與評估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實習(一)(二) 進階社會工作實習 貧窮與救助專題 醫務社會工作專題 助人專業倫理 社會計量方法 全球化與社會問題	社會學暨社 會工作學系 (所)主聘
---	----	------	-----	---------------------------------	--	---	-------------------------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9	專任	助理教授	舒奎翰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學 文化研究 民主政治 情感政治	心理學 貧窮與救助 社會企業 暴力與現代社會 全球化與社會問題 社區總體營造 地方社會變遷 政治社會學專題 情緒社會學專題 社會學名著選讀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所)主聘
10	兼任	教授	林大森	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研究法與統計 社會學 運動社會學	社會統計(二) 社會計量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所)主聘
11	兼任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黃龍冠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博士	長期照顧政策 老人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管理 非營利組織管理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社會救助	社會團體工作 老人社會工作 自我探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所)主聘
12	兼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林秀鳳	實踐專科(三專部)-社會工作科	兒少及青少年福利工作 兒童少年服務方案設計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所)主聘
13	兼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胡碧雲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碩士	社會工作研究	兒童少年與家庭社會工作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所)主聘

序號	專任/ 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4	兼任	助理教授	楊金源	國立東華大學-文學博士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碩士)	社會學 醫務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所)主聘
15	兼任	講師	吳嫩瑩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	醫務社會工作 急診社會工作 家庭暴力 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腫瘤安寧療護	醫務社會工作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所)主聘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序號	專/兼 任	職稱	最高學歷	擬聘師資專長	預計講授課程	聘任途徑
1	專任	助理教授以上	社會工作學博士	■ 保護性社會工作領域 ■ 具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為佳	1. 保護性社會工作 2. 毒品防制與社會工作 3. 社會工作實習 4. 家暴社會工作專題	配合校方公開招募 教師推薦人選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一、更名以完成專業轉型，符合本系發展主軸

本系成立之初原名社會學系，為當時東台灣唯一的社會學系。後因考量外在環境對社會工作人員需求日增，101 學年度起，本系規劃社會工作學程，除培育社工人員外，並開始思考系所定位與轉型。

我們深知，系所定位與轉型應有全盤考量，並非一蹴可幾，因此，我們採逐步落實方式完成專業轉型。首先由碩士班著手，於 107 學年度起，碩士班增設社會工作學組，與原有之社會學組分組招生；次於 108 學年度起，由「社會學系」更名為「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這兼顧了當時的學生選讀志願與教師專長，可以看成是學系轉型的過渡階段。

108 學年度至今，系上學士班入學之新生，更多（超過九成）以社工為就讀志願；師資結構也更傾向社工專長教師；除此，我們與社工實務界的連結更為緊密，包含學生學習面向（如：學生實習、業師演講、各社工領域工作坊、學生考照率等）、教師專業服務面向（如：擔任機構外督、擔任相關部門審查委員、接受地方政府社會處委託案、社工領域研討會發表與評論等），均有明顯成長。反映在人才培育上，有更多單位要求本系推薦畢業生任職。凡此種種，皆顯示本系內外條件已趨成熟，故再次申請更名，以完成專業轉型。

轉型之後，原有社會學課程將合理調整，以使有更多空間開設社會工作專業課程。社會學的邏輯思考、批判精神，將以融入方式，在培養學生社工專業知能的同時，亦提醒於繁雜工作中，隨時保持省思與改進之思維。

二、更名以使專業聚焦，回應實務工作多面向需求

隨著長照 2.0 政策、各原鄉地區文化健康站的成立、各地心理衛生中心的開辦等等，在課程規劃上僅僅符合考選部要求的 15 門課 45 學分，遠不足以培育具綜融觀點與能力的社工專業人員。原本的「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在課程規劃上「社會學與社會工作並重」的內容，較難以符應社會工作多面向的專業需求（例如在心理衛生社會工作領域幾乎無開課空間）。

108 學年度雖更名為「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但課程規劃仍沿襲原本的「地方社會發展學程」與「社會工作學程」；即使 110 學年度學程名稱有所調整，但課程內容變動不大。此次申請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後，方有更多空間重新檢視課程架構，從「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與「社會工作政策與管理」兩大方向規劃課程，使專業聚焦，增加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全球化與社會工作等課程，一方面能回應實務工作多面向需求，另一方面亦能提升學生專業知能。

貳、本系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系為蘭陽地區唯一之社會工作學系，因此，學系發展方向，除注重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兼顧外，亦期引導學生具備社會關懷之素養，並且，透過跨專業之合作，培養具跨域視角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兼顧社會工作直接與間接服務

為完整培育社工專業人員，本系課程重點，除考試資格必備的內容外，另有「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與「社會工作政策與管理」兩專業學程，前者在培養學生具備兒少、家庭、老人、婦女、身心障礙等各領域社會工作之能力、及基本會談技巧；後者則在養成學生對社會工作相關議題、政策，如貧窮與救助、社會企業、社會倡議、全球化與社會工作等，具備探究分析之能力，對現行社會工作制度之設計與運作具敏覺性。

二、引導學生具社會關懷之素養

如前述，本系為蘭陽地區唯一之社會工作學系，因此，培養學生具備社會關懷素養，並因應地方需求，鏈結在地資源、回饋蘭陽地區，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任務。課程結合 USR 理念走入社區，不僅讓課堂理論得以找到實作場域，讓學生有更直觀具體之學習經驗，也讓學生得以在實作學習中走入人群，落實社會關懷。其次，邀請實務界服務經驗豐富之業師蒞校演講、帶領實務工作坊（如案例研討工作坊、方案設計工作坊、表達工作坊等），在正式課程外，增加學生實務學習機會，並能真實地參與社會工作，對認知、情意與能力的提升均有助益。

三、培養具跨域視角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社會工作本身即為一應用學科，實務工作中，需運用諮商會談等技巧、也需了解法律及政策規範；面對不同服務對象時，亦需掌握其身心狀況、社會環境與制度對人們的影響；有時，面對兒童需提供課輔協助、面對社區據點長者需能執行活動設計與帶領、面對少數族群需具備多元文化素養；擔任個案管理工作時，還需具備跨專業團隊整合能力。因此，培育過程中，除社工背景師資外，社會學、教育學、法律常識等相關背景之師資，將有助於跨域視角之養成。

參、本系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一、社會工作是世界各國落實社會正義之制度

自 1601 年英國《濟貧法》將濟貧制度編入法典、1917 年 Mary Richmond 於其著作《社會診斷》中，首次定義社會工作，時至今日，社會工作具雙重使命：一為提升個人、家庭、團體或社區之社會功能，另一則為改善社會狀況，實現社會正義。目前世界各主要國家幾乎均有社會工作制度，藉以落實社會修復之功能；亦有社工專業倫理規範，藉以指引社工實務運作；同時，各種社會工作理論及觀點不斷更新，服務對象也隨時代變遷而更為多元。無論從世界各國的發展或從台灣本土之需求，社會工作都具不可或缺之價值及必要。

二、社會工作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

SDG 1. No Poverty 消除一切形式的貧困；

SDG 2. Zero Hunger 終止飢餓；

SDG 3.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良好健康，促進各年齡人群的福祉；

SDG 5. Gender Equality 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

SDG 10. Reduced Inequalities 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SDG 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永續城鎮與社區。

皆與本系教學、研究領域相關。兒少、家庭及婦女社會工作、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社區工作、學校社會工作等，無論在教導學生為弱勢對象連結資源、爭取權益；亦或是教師本身的研究領域、產學合作等，皆能呼應 SDG 相關之指標。

肆、本系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⁵）

1. 學生來源

本系為一般科系，招收學生包括一般高中及高職畢業生。學生來源主要為繁星入學、個人申請及分科測驗。

2. 招生名額

本系 113 年報部之招生名額共 50 名，包括繁星推薦 8 人、個人申請 38 人、分發入學 1 人、運動績優 2 人，及特殊選才 1 人。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⁵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隨著福利意識抬頭，國內對社工專業人員需才孔急，除早期東海、台大、東吳、輔大、台北大學持續發展以外，中期陸續成立社工系的大學，計有暨大、靜宜、慈濟、屏東科大、師大、實踐、高醫、亞洲、玄奘、朝陽科大、嘉南藥理科大、長榮、中山醫大、大仁技術學院；相關科系另有中正(社福)、文化(社福)；政大則僅碩士班設社會工作研究所；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則開設以培訓原住民為主和多元文化特色的社會工作學位學程，以112學年度為例，上述科系大學招生名額約1,850人，各校社會工作學系招生名額請參閱表1。

【表1】112年社會工作系所現況調查一覽表

製表日期：112.11.22

	系所名稱全銜	學制	111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				112學年度核定招收學生人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1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日間部	34	12	2	48	44	16	4	64
2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日間部	-	11	-	11	-	15	2	17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日間部	-	10	-	10	-	22	-	22
4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日間部	36	6	-	42	43	15	-	58
		進修部	33	-	-	33	44	-	-	44
5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	日間部	27	7	-	34	30	11	-	41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日間部	50	13	1	64	46	22	7	75
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日間部	33	-	-	33	50			50
8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日間部	42	14	4	60	44	21	3	68
9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18	-	-	18	24	-	-	24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日間部	52	14	-	66	46	16	-	62
		進修部	40	-	-	40	45	-	-	45
11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日間部	38	-	-	38	38	-	-	38
		進修部	26	-	-	26	48	-	-	48
12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日間部	80	2	-	82	90	6	-	96
13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日間部	129	21	-	150	118	18	-	136
14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日間部	66	6	-	72	60	15	-	75
15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日間部	89	6	-	95	99	10	-	109

		進修部	23	-	-	23	40	-	-	40
16	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日間部	34	5	-	39	40	17	-	57
		在職專班	-	4	-	4	-	12	-	12
		二年制在職專班	-	-	-	0	40	-	-	40
17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日間部	79	6	-	85	100	10	-	110
18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日間部	86	7	-	93	100	20	-	120
		進修部	24	-	-	24	60	-	-	60
19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日間部	108	10	5	123	120	18	3	141

	系所名稱全銜	學制	111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				112學年度核定招收學生人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20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日間部	116	8	-	124	120	14	-	134
		在職專班	-	8	-	8	-	16	-	16
21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	日間部	41	-	-	41	43	-	-	43
22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	日間部	95	-	-	95	125	-	-	125
		進修部四年制	32	-	-	32	50	-	-	50
		進修部二年制	49	-	-	49	100	-	-	100
23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日間部	57	4	-	61	70	8	-	78
24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日間部	44	10	-	54	60	10	-	70
25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日間部	42	3	-	45	50	16	-	66
26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日間部	49	4	-	53	28	7	-	35
27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日間部四技	28	-	-	28	50	-	-	50
		進修部二技	146	-	-	146	166	-	-	166
28	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日間部四技	20	-	-	20	43	-	-	43
		進修部二技	138	-	-	138	175	-	-	175
29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日間部	87	8	-	95	92	10	-	102
		進修部	20	3	-	23	-	6	-	6
30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日間部	23	-	-	23	40	-	-	40

		進修部	48	-	-	48	100	-	-	100
31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碩士班	-	1	-	1	-	20	-	20
		日間部四技	20	-	-	20	37	-	-	37
		進修部二技	126	-	-	126	170	-	-	170
32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日間部	36	8	-	44	25	35	-	60
		日間部原住民專班	13	-	-	13	25	-	-	25
		進修部二技	210	-	-	210	275	-	-	275
		進修部四技	27	-	-	27	50	-	-	50
總計			2,614	211	12	2,837	3,263	406	19	3,688

從表 1 的資料可以看出，全國各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學系蓬勃發展，每年招生名額超過 100 人者有 9 校系。這一方面顯示就業市場的確需要社工專業人才；另一方面，本系申請本更名案前，本就在培育社工人才之列，更名主要考量在於專業聚焦，並未影響人力供需之現況。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⁶、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⁵、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⁷)

1. 畢業生就業進路

本校112年度的畢業生流向調查尚在彙整分析中，此處呈現本系111年度的調查結果，整理如表 2。

【表 2】本系 111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摘要

	畢業後流向						工作職業類型
	就業	家管	升學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	其他	個人及社會服務類
105 學年畢業 (畢業滿 5 年)	91.18%	2.94%	0.00%	0.00%	0.00%	5.88%	-- ^a
107 學年畢業 (畢業滿 3 年)	96.97%	0.00%	0.00%	3.03%	0.00%	0.00%	43.75%
109 學年畢業 (畢業滿 1 年)	94.29%	0.00%	2.86%	0.00%	2.86%	0.00%	45.16%

^a 畢業滿 1 年、3 年調查「工作職業類型」，畢業滿 5 年調查「主要工作行業類別」，調查版本不同，畢業滿 5 年呈現的是「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比例為 40%。

⁶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1308&mp=4>)填列。

⁷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表中無論畢業滿 1、3 或 5 年，學生入學時系名均為「社會學系」；僅 109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者，畢業時系名已更改為「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但無論如何，三個學年度學生的課程架構大同小異，除系核心必修學程之外，系上設有「地方社會發展學程」及「社會工作學程」兩個專業學程。八成以上學生修畢此二學程；少數學生另外搭配外系學程。

由表 2 可知，本系學生畢業後五年內就業率均逾九成，就業率高。在所有就業類型中，與社會工作最相關的「個人及社會服務類」，在畢業後滿一年、滿三年，其比例均超過四成，為本系畢業生主要的就業類別。

2. 就業市場主管機關及預估需求數

由表 2 可知，本系學生畢業後主要就業類型為「個人及社會服務類」，就業部門包括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及學校等，主要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此外，因社工人員應聘時，需具備社工師證照、或具社工師考試資格（用人單位多以准考證為依據），因此，具備社工師、社工員資格與否，其主管機關為考選部；最後，若學生於學校（一般中小學、大專校院）學生輔導中心、或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擔任社工，其主管之中央機關為教育部。

依據衛福部 111 年 5 月 31 日「研商提升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率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所示，預估至 119 年，社工人力中推估需求數為 34,680 人（高推估為 65,711 人，低推估為 21,903 人）；以 110 年底統計社工專職人員數 17,015 人（含社工師及社工員）計算，每年社工人力約需成長 8%、或每年需固定成長約 2,000 人。另衛福部黃淑惠專門委員指出，至 2022 年 10 月底計有 15,557 人通過社會工作師考試，持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計有 546 名，合格訓練組織計 49 個。至 2021 年底，我國從事社會工作專職人數為 17,015 人，服務比為 1：1,352，相較於日本的 1：481（2021 年）、美國的 1：465（2020 年）、香港的 1:281（2021 年），顯示我國社工人力尚待充實。

二、補充說明

即使各校培育社工人員，然近年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社會安全網政策、及各縣市成立心理衛生中心等，就業市場對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需求甚殷。然而，媒體或學術報告均指出，社工系畢業生投入社會工作行列者約僅五成；就業三年後又有近三成離開社工圈。在就業市場求才殷切、培育人力雖多卻未能全數投入的情況下，供需之間仍有落差。

近年政府逐年提高社工人員待遇、改善社工就業環境、遏止薪水回捐等陋

習、開放大四生擔任社工助理員等措施，應能有效提高新血社工的留任。然，更重要的是，學生選擇就讀社工學系時，是否具備高度動機？以本系為例，由於學校多年來採國立大學收費，系上弱勢學生比例偏高，包含單親、經濟不利、甚至曾接受社工幫助者，所在多有；亦有部分屬「社工二代」——父母本身即為社工從業人員。這些學生，入學前對社會工作即有相當程度的認識；選擇擔任社工，有較多回饋/回報的熱忱。因此，他們畢業後也有較多比例願意從事社會工作。這些學生，或許他們沒有亮眼的學測成績進入前段學校，但他們擁有不怕吃苦的毅力與溫暖包容的特質。本系提供機會，協助這群學生在師長高度關懷與協助下，習得專業知能，貢獻社會。

伍、本系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本校的設校宗旨與設立社會工作學系目標相符

本校設校宗旨，秉承星雲大師揭示之「義正道慈」校訓，在「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的理念下，培養知書達禮及兼具「品德、品質、品味」之社會中堅人才，建立小而美的精緻大學。

本著本校義正道慈的校訓，在蘭陽地區開展社會工作學系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工作。首先，秉承人間佛教精神，運用所學回饋社會、對社會關懷盡一己之力；其次，立足蘭陽是我們關注世界的起點，也是學生課程實作重要場域，在理論與實務應用的連結中，逐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佛光大學座落於美麗的蘭陽平原，深耕在地，始終是本校的努力方向。一直以來，台灣東西部的發展與建設未達均衡：當西部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系所如雨後春筍般林立時，東台灣卻仍屈指可數，遑論蘭陽地區。近幾年，長照 2.0 與社會安全網的推動、加上蘭陽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一直高於全國平均，社會工作領域人力需求殷切，本系恰可為地方社政福利單位注入新血，也提供在職人員專業成長進修之管道。

二、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學校對本系之發展一向極為支持，在 112 年度，本校運用深耕計畫經費，補助本系約 15 萬元，支持本系提升教學品質、推動產學連結；113 年度將擴大挹注經費，使教學創新、輔導服務等工作得以持續推動。

針對本系更名社會工作學系，校長已同意給予大力支持。此一支持包括下列幾個方面的資源挹注：

(一) 師資的充實

1. 敦聘高水準的兼任師資，以滿足更名初期的開課需求；

2. 聘用資深業界人士，擔任業師，以強化學生的實務訓練；
3. 更名兩年後，視需要增聘專任師資。

(二) 校內見習與實習場所之配置：目前正規劃於適當地點設置個案會談室，以及團體工作教室，以供教師授課、學生會談與團體帶領練習之用。配備小型錄影器材、電腦伺服器設備，取代傳統單面鏡功能。

(三) 協助系上教師與縣府相關部門之產學合作，承接全縣社區育成培力中心，並提供進入社區實作，以學習社區工作相關知能。

(四) 社會工作相關專業期刊與書籍之持續充實。

陸、本系之課程規劃(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3.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社會工作學系系核心／基礎課程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社會學(一)	3	必修	鄭祖邦	專任	博士	社會學理論
	社會學(二)	3	必修	鄭祖邦	專任	博士	社會學理論
	心理學	3	必修	陳憶芬	專任	博士	教育學
	社會心理學	3	必修	林 錚	專任	博士	社會學理論
	社會研究方法(一)	3	必修	陳憶芬	專任	博士	教育社會學
	社會研究方法(二)	3	必修	陳憶芬	專任	博士	教育社會學
	社會統計	3	必修	常欣怡	專任	博士	社會統計
	社會工作概論	3	必修	施怡廷	專任	博士	社會福利與政策
	社會福利概論	3	必修	施怡廷	專任	博士	社會福利與政策
	統計軟體應用	3	必選	常欣怡	專任	博士	社會統計
	質性研究	3	(2擇1)	林 錚	專任	博士	社會學理論

社會工作學系系核心／進階課程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社會個案工作	3	必修	施怡廷	專任	博士	社會福利與政策
	社會團體工作	3	必修	陳文華	專任	博士	家庭、兒少及多元社會工作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必修	常欣怡	專任	博士	社會福利政策分析、家庭暴力等
	社區工作	3	必修	林明禎	專任	博士	社區發展與中介組織
	社會福利行政	3	必修	林明禎	專任	博士	社福行政與管理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必修	林明禎 常欣怡	專任	博士	社福行政與管理 社會福利政策分析、家庭暴力等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必修	林信華	專任	博士	文化政策研究
四	社會工作管理	3	必修	林信華	專任	博士	文化政策研究
四	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3	必修	林 錚	專任	博士	知識社會學
	社會工作實習(一)	1	必修	林 錚 鄭祖邦 舒奎翰	專任	博士	知識社會學 社會學理論 社會學
	社會工作實習(二)	4	必修	林明禎 陳文華	專任	博士	長期照顧與品質 家庭、兒少及多元社會工作等
	社會工作實習(三)	2	必修	施怡廷 常欣怡	專任	博士	身心障礙研究、學校社工等 兒少福利服務、家庭暴力等

社會工作學系專業學程／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學程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會談理論與技巧	3	必修	常欣怡	專任	博士	諮商輔導
	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	3	選修	胡碧雲	兼任	碩士	社會工作研究
	家庭社會工作	3	選修	陳文華	專任	博士	家庭社會工作
	老人社會工作	3	選修	黃龍冠	兼任	博士	長期照顧政策、老人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3	選修	施怡廷	專任	博士	身心障礙研究

	性別與社會工作	3	選修	鄭祖邦	專任	博士	社會學理論
	醫務社會工作	3	選修	楊金源	兼任	博士	醫務社會工作
	保護性社會工作	3	選修	(待聘)	兼任	博士	保護性社會工作
	毒品防制與社會工作	3	選修	(待聘)	兼任	博士	物質濫用社會工作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	3	選修	(待聘)	兼任	博士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
	學校社會工作	3	選修	陳憶芬	專任	博士	教育學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3	選修	陳文華	專任	博士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學系專業學程／社會工作政策與管理學程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社會問題	3	必修	舒奎翰	專任	博士	社會學、文化研究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貧窮與救助	3	選修	林 錚	專任	博士	知識社會學、文明社會學
	比較社會政策	3	選修	舒奎翰	專任	博士	社會學、民主政治
	社會倡議	3	選修	鄭祖邦	專任	博士	政治社會學、公民社會
	社會企業	3	選修	舒奎翰	專任	博士	社會學、文化研究
	全球化與社會工作	3	選修	舒奎翰	專任	博士	社會學、文化研究
	法律與社會工作	3	選修	(待聘)	兼任	博士	社會政策與立法
	社會保險	3	選修	林明禎	專任	博士	社福行政與管理
	個案管理	3	選修	舒奎翰	專任	博士	社會學、文化研究
	高齡社會與福利服務	3	選修	黃龍冠	兼任	博士	長期照顧政策、老人福利服務
	勞工問題研究	3	選修	鄭祖邦	專任	博士	社會學理論、公民社會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林信華	高慧娟	老人健康、照顧現況與生活品質探討—以花蓮縣中南區為例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林 錚	李宜蓉	《臺灣民報》婚戀論述下「新女」想像與操演：以「彰化戀愛事件」論戰為分析場域
	林喬文	擺盪在「而立」、「不惑」之間：母親教師的為難
	賴若瑤	台灣僧侶個人或少人數的僧團在面臨缺乏經濟與醫療資源困境之初探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陳憶芬	黃奕穎	社區據點照顧服務員實務工作現況與志工關係之探討
	許瑋航	國中理化教師教科書使用之研究
	吳雅婷	媒體親職議題的轉變：以 1968-2018 年《聯合報》家庭版為例
	呂律妍	宜蘭縣公立國中學生網路遊戲使用行為與網路遊戲成癮傾向之關聯研究—以生活壓力為調節變項
	蕭雅菁	校園內的長期臨時工—公立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職場經驗之研究
	楊婉靈	國中生智慧型手機使用行為與同儕關係之相關研究—以宜蘭縣公立國中為例
	陳家彬	國中資優班家長教養方式對學生學習成功期望與任務價值的影響：臺北市與宜蘭縣之比較
	王淑萍	高齡者參與佛堂活動的動機及影響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鄭祖邦	林洵淇	韓國流行文化在台灣：從 K-POP 到空耳音譯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林明禎	林鴻儒	酒精使用者參加戒酒團體與家庭互動歷程
	職圓容	男性家庭照顧者的經驗歷程：以家庭照顧個案管理中心為例
	吳靜宜	宜蘭縣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推動家庭暴力預防方案經驗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3 名	
陳文華	卓美芳	看見少年婚婦女二度就業困境與優勢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	-----------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9,463 冊（另有相關中文圖書 26,326 冊），外文圖書 2,148 冊（另有相關外文圖書 16,555 冊），112 學年度擬增購中西文類圖書 126 冊；中文期刊 8 種，外文期刊 3 種，112 學年度暫無增購期刊。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免填)

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11.37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23.14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370.30 平方公尺。

(三)座落德香樓大樓，第二樓層。

二、本案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更名復招案者填寫)

拾貳、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拾參、更名案之師生溝通情形

1. 系所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一、與教師溝通情形

本更名案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通過系務會議。在會議前已經過數次充分討論，最後以出席委員 7 人同意、1 人棄權，通過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

二、與學生溝通情形

本系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0 日，於學士班四個年級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學士班延畢生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則改用線上方式）說明本系更名之理由，主要為本系發展過程中，比重愈發以社會工作方面為主，而非社會學。為求名實相符，決定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更名案對於學生入學時的課程架構及相關權益，在畢業前皆不會變動，本系也會負責將課程開設完畢。更名程序若順利完成，114 學年度後畢業之學生，畢業證書上將會印為新系名。113 學年度前畢業之同學則無影響。

三、學生提出之問題及回覆

Q: 請問更名之後，我們想修的社會學相關課程會減少嗎？

A: 各位入學當年的課程架構會一直使用到你們畢業，因此，同學們已經修過的課程、未來要修的課程，都會按照入學時的課程架構，不會受影響。

Q: 請問我拿「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的畢業證書去找工作，萬一用人單位查詢佛光大學網頁，發現找不到這個系，會不會影響我就業？

A: 系上會在系網「系所沿革」中，詳細說明學系成立時間、更名歷程等，若外人有疑義，可請他們直接上系網查詢，或向學校、學系確認，同學們的學歷資格並不會因學系更名受影響。

Q: 1. 碩士班是不是也會跟著改系名？2. 若辦理休學後復學，於 114 學年度畢業，系名是否也是社會工作學系？

A: 1. 是的。2. 是的，但是目前碩士班學籍分組不會變動，仍維持社會學組及社會工作學組。

Q: 在就業上，原來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的同學，也能以社會工作學系來求職社工的工作嗎？

A:學系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不代表畢業生就能依據畢業證書上的系名求職社工工作，還是要符合社工師考試資格者才能擔任社工。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 地方協力創新中心 顧問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經歷或專業表現	聘任緣由	備註
1	李長晏	男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兼法政學院院長暨主任秘書。	李長晏教授在我國地方治理和地方創生的學術研究領域表現非常傑出。且在相關產學合作方面的領導角色也受到實務界的敬重。可以協助本中心開拓未來發展方向。	
2	鄭國泰	男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政策管理哲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院永續長；國立清華大學 ESDxESG USR 推動中心主持人。	鄭國泰教授在我國輔導企業部門推動 ESG 和碳治理等方面的經歷非常卓著。對國立清華大學 USR 計畫的執行也是很有貢獻。對本中心協助宜蘭地區公私部門追求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方面可提供許多指導與建議。	
3	葛傳宇	男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國際關係博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通識中心主任。	國際透明組織會籍認證委員、協助政府廉潔指數(GDII)之台灣評鑑、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外部審查委員。可藉由葛傳宇教授的指導，在行銷溝通方面，為本中心爭取政府相關單位的專業認同及經費補助將有所幫助。	
4	曾聖文	男	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系)副教授兼學程(系)主任；校長特別助理。	曾勝文教授協助國立海洋大學推動「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貢獻卓著，可借助他的經驗指導本中心撰寫教	

				育部 USR 實踐計畫。	
5	黃毓恆	男	宜蘭縣縣議會秘書；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兼任講師；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博士候選人。	黃毓恆老師目前任職宜蘭縣縣議會秘書，協助辦理議長、副議長、秘書長交辦事項。可藉由黃老師的協助，連結宜蘭縣在地關係，有助於本中心發展方向的拓展，達成本中心的設置目標。	

回臨提一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地方協力創新中心設置計畫

張世杰執行長
柳金財副執行長

壹、計畫目標

協力創新（**Collaborative Innovation**）目前已經成為鼓吹公私部門合作的熱門潮流，許多公共議題解決和地方區域發展都需要結合公私部門的資源和努力，因此，社會科學學院秉持對地方公共事務與相關產業發展的關注，期望在社會科學學院設置地方協力創新中心，企圖達成以下幾個計畫目標：

- 一、為協助宜蘭地區公私部門組織共同合作，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及輔導企業認識 **ESG** 的重要性，以協力創新的方式增進本校在 **USR** 方面的貢獻與表現，
- 二、透過跨領域知識整合平台的建立，協助公私部門對地方發展議題進行共同解決的努力，以振興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落實激發宜蘭地區社會創新的目標
- 三、秉持本校的無疆界大學（**Boundaryless University**）發展理念，鼓勵本院或本校師生參與跨領域協力創新方面的活動，培養共同設計（**co-design**）和共同生產（**co-production**）的創造性問題解決能力。

貳、計畫執行策略

- 一、舉辦跨領域協力創新工作坊，培養本院或本校師生成為跨領域創新領導人才。形成本中心的教師社群，致力於推動協力創新的觀念，落實本中心的設置目標。
- 二、透過專題研究或專案計畫的方式，鼓勵師生與在地產業和社區結合，針對一些地方永續發展和企業 **ESG** 議題，共同設計協力創新的解決方案。鼓勵本院學生參與本中心舉辦的工作坊及成果展活動。
- 三、將地方協力創新中心的執行成果做為本校善盡社會責任和促進產學連結的推展範例。
- 四、進一步形成跨院和跨系的協力創新氣氛，產生全校性的教師培力社群，進而研發更多創新課程，打造佛光大學成為一個人文社會科學創新加值的無疆界大學。

參、計畫執行具體措施

- 一、先舉辦一些跨領域協力創新工作坊，鼓勵師生參加，學習團隊合作的共同設計與共同生產方式，形成學習型組織的跨領域共學氣氛。
- 二、針對一些宜蘭地區相關的永續發展議題，及嘗試引進與推動企業 ESG 的觀念做法，與地方政府單位、企業組織和社區結合，開始形成協力創新的合作團隊，鼓勵本中心的教師社群成員帶領學生以專題研究或專案計畫的方式，做出一些有利於地方經濟、社會與環境永續發展的企劃專案。並鼓勵學生透過自主學習方式，透過本中心教師社群成員的指導，提出地方協力創新個案專題報告，參與本中心舉辦的個案專題報告競賽。
- 三、持續推動前述這些活動，創造一些跨領域協力創新的專案成果，並將這些專案成果做為本校善盡社會責任和促進產學連結的推展範例，增進在地政府單位、企業組織與社區網絡的連結，舉辦成果展發表會，形成佛光大學的一個品牌形象。
- 四、將地方協力創新中心的社會實踐成果擴展至本校各院或各系之間協力創新氣氛的形成，產生全校性的教師培力社群，帶領學生更深入探討宜蘭地區的永續發展與企業 ESG 經營策略等議題，進而研發更多創新課程，打造佛光大學成為一個人文社會科學創新加值的無疆界大學。

肆、地方協力創新中心的組織架構

- 一、本中心設執行長一人，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並設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推動本中心相關事務。
- 二、成立本中心的教師社群，全校教師均可參與，可以依據地方永續發展與企業 ESG 等相關議題進行分組，每組設召集人一名，負責組成相關教師社群，推動相關活動。
- 三、本中心將邀請一些學者專家擔任顧問，提供有關本中心運作之相關建議與諮詢服務，有關顧問人選的聘請由執行長負責處理，相關人選名單應向本院院務會議提報備查。

回臨提一

一、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需要 2 個空間—希望安排在雲起樓或德香樓

（一）個人諮商室

- 1.空間需求：約社會系辦空間大小，隔成內外 2 間。
- 2.設備需求：沙發、茶几、音響、錄影（含收音）、電腦（儲存錄影資料）等。

（二）團體諮商室

- 1.空間需求：約 B204 空間大小，需要木地板、3-4 排階梯（靠牆，可供坐下）。
- 2.設備需求：投影（含螢幕）、錄影（可收音）、電腦等。

二、心理學系需要 2 個空間—希望安排在雲慧樓

（一）個人諮商室

- 1.空間需求：約一間教師研究室大小。
- 2.設備需求：沙發、茶几、單面鏡、個資資料櫃、心理測驗桌、置物架、網路監控攝影機組、筆記型電腦、地板、空間設計施作等。

（二）團體諮商室

- 1.空間需求：約一間 10 人教室大小。
- 2.設備需求：沙發、茶几、單面鏡、個資資料櫃、心理測驗桌、置物架、網路監控攝影機組、筆記型電腦、地板、空間設計施作等。